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7年8月29日